

关于开展 2026 年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厅函〔202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发展需求，推动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与个人发展适应性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微专业简介

微专业是指在主修专业学习之外，围绕某一特定领域、行业前沿或核心素养，系统开设的一组小而精的核心课程群，具有“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、强实践”的特点。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项目，学生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且考核合格后，由学校统一核发微专业结业证书（非学历教育，不授予学位）；纳入教育部备案/入库范围的微专业可按上级要求在学信网做备注信息。

学制：1 年（2 学期）；

学分与课程：每个微专业设置 6~8 门课程，总学分 12~16 学分；

授课安排：为不与主修课程冲突，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授课，采用线下为主、线上线下混合方式；

成绩管理：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记载，不纳入主修专业

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，不影响评奖评优、毕业资格审核及学士学位评定。

二、招生微专业一览表

序号	开设学院	微专业名称	微专业方向	面向专业	总学分	课程门数	招生名额
1	外国语学院	跨境电商直播与营销	跨境电商直播与营销	所有专业	16	6	60
2	五官医学院	视觉康复	视觉健康防护	临床医学类、药学类、护理学	16	8	60
3	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无人机应用技术	无人机应用	测绘工程、地理科学、地理信息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5	7	60
4	数学与统计学院	数智金融	金融大数据	理工类和经济类专业	15	8	80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文化旅游	民宿康养与数字化运营管理	所有专业	16	8	50
6	药学院	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监管	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监管	临床医学类、药学类专业	15	6	30
7	自动化学院	智能装备技术	高端装备制造	理工类专业	12	6	50
8	音乐学院	音乐康养	歌/舞、器乐音乐戏剧康养	所有专业	15	6	30
9	艺术与设计学院	AI 艺术设计与运营实践	人工智能应用-AI 艺术设计	文化艺术类专业	15	6	30
10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光电显示材料	交叉复合型	理工类专业	15	7	40
11	人文与传媒学院	影视创意与数字文化传播	短视频与数字文化传播	所有专业	12	6	80

说明：各微专业的详细简介、课程清单、先修要求与选拔细则见各开设学院网页。原则上设最低开班人数（30人），报名不足者不予开班，已缴费用按规定办理退费。

三、招生对象及基本条件

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生（一般面向 2024 级、2025 级），学有余力。每位学生每批次限报 1 个微专业；已修读

微专业且未完成者，一般不得重复申报第二个。

四、报名时间与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26年7月1日——2026年7月9日
2. 报名流程：本次报名采取线下报名方式，有意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报名时间内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微专业修读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同本人成绩单提交至开设学院指定办公室。
3. 各开设学院应按照微专业面向专业、学生学业情况严格审核，严禁招收面向专业之外的学生就读微专业。各学院应于7月10日将收到的符合条件学生的《湖北科技学院微专业修读报名表》和《湖北科技学院微专业拟录取学生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）交教务处伍老师。

特别提示：学生报名前请务必阅读对应微专业开设学院网站的招生简章，确认自身符合先修条件；如有疑问，可与微专业开设学院联系。

微专业开设学院联系人信息一览表

序号	开设学院	微专业名称	教学办公室地址	联系人
1	外国语学院	跨境电商直播与营销	揽胜楼 1614	张捷
2	五官医学院	视觉康复	医药楼 3 栋 603	黎慧珍
3	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无人机应用技术	理工楼三栋 505	熊征
4	数学与统计学院	数智金融	揽胜楼 1313	陈了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文化旅游	揽胜楼 1413	许慧卿
6	药学院	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监管	医药楼 3 栋 310	郭丽媛
7	自动化学院	智能装备技术	揽胜楼 910	孙玲
8	音乐学院	音乐康养	揽胜楼 513	武鹏
9	艺术与设计学院	AI 艺术设计与运营实践	揽胜楼 413	吕俊
10	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	光电显示材料	核化生楼 F218	李芬
11	人文与传媒学院	影视创意与数字文化传播	揽胜楼	王汉辉

五、收费管理

校内学生在本轮招生中按《微专业收费标准一览表》所示标准收费，缴费时间另行通知。开班后原则上不退读；确因特殊情况需在开课两周内书面申请退出，经审批后可按规定退费。若开班人数不足导致停开，统一办理退费。

微专业收费标准一览表

序号	开设学院	微专业名称	总学分	收费标准（元/学分）
1	外国语学院	跨境电商直播与营销	16	100
2	五官医学院	视觉康复	16	110
3	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无人机应用技术	15	110
4	数学与统计学院	数智金融	15	100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文化旅游	16	100
6	药学院	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监管	15	110
7	自动化学院	智能装备技术	12	110
8	音乐学院	音乐康养	15	150
9	艺术与设计学院	AI 艺术设计与运营实践	15	150
10	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	光电显示材料	15	110
11	人文与传媒学院	影视创意与数字文化传播	12	100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微专业开设学院应当在**7月1日前**在本院官方网站公布本学院微专业招生简章，并按上述规定时间节点向教务处提交学生报名材料。
2. 微专业教学运行由开设学院具体负责，教务处统筹课程安排与证书审发，学生工作部负责修读信息备案上网。

附件：

1. 《湖北科技学院微专业修读报名表》
2. 《湖北科技学院微专业拟录取学生汇总表》（学院用）

联系人：伍老师 联系电话：0715-8265310

教务处

2026年6月24日

附件 1:

湖北科技学院微专业修读报名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年级	
学生所属学院							
主修专业				主修专业学科门类			
修读微专业				微专业开设学院			
联系电话							
微专业开设 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
注: 1. 每人限报一个微专业, 另附已修课程成绩单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, 学生、微专业开设学院、教务处各一份。

3. 特别提示: 微专业为非学历教育。

